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2015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於 2015 年 11 月 16 日訂立載於附件的《2015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修訂規則》”）。

背景及論點

2. 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林林總總。為減低期貨及期權合約對金融市場穩定性的潛在影響及利便市場監察，期交所及聯交所對期貨及期權合約施加大額未平倉持倉量申報規定及／或持倉限額。持倉量達到大額未平倉持倉量申報水平的市場參與者，須就該持倉量向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乎適用者而定）提交通知。一般而言，市場參與者不得持有超逾持倉限額的持倉量。
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5(1)條規定，證監會可訂立規則以訂明任何人可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數目

上限，及規定持有或控制某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向認可交易所或證監會提交通知。該等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在《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Y) (“該規則”) 內訂明。一般而言，該等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與期交所或聯交所的規則內指明的相同。

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及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
(統稱“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 的持倉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4. 2014 年 12 月 1 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推出三種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該等合約與在倫敦金屬交易所買賣的相應金屬期貨合約類似，並以與在倫敦金屬交易所買賣的該等合約相同的相關金屬為基礎，但香港交易所的合約單位較小、以人民幣計價，及以現金結算而不會進行相關金屬的實物交收。
5. 為施行該規則，證監會建議設定：(a)三種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各自的須申報的持倉量為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b)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的訂明上限為 50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及(c)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及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各自的訂明上限為 25 000 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這些建議規定與期交所就該三種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在合約細則內訂明的相應大額未平倉持倉量申報水平及持倉限額相同。建議的訂明上限大致上與主要海外交易所就類似合約設定的水平一致。證監會在檢視建

議的訂明上限時，已考慮到需要在維持金融穩定性與促進市場發展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引入一般詞彙以涵蓋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票期貨及股票期權合約

6. 目前，該規則附表 1 及 2 內已分別引入了下列涵蓋所有個別股份的股票期貨及股票期權合約的一般詞彙（於 2006 年 2 月透過對該規則實施修訂而引入）—
 - (a) 在聯交所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的股票期貨合約；及
 - (b) 在聯交所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的股票期權合約。
7. 由於引入了該等一般詞彙，在香港交易所推出以個別股份為基礎的新股票期貨及股票期權合約時，證監會便無須制訂規則以逐一將該等合約加入該規則之內。這些新的股票期貨及期權合約將受該規則附表 1 及 2 所載的規定所規限。
8. 然而，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新增的股票期貨及股票期權合約而言，證監會必須制訂規則以逐一將該等合約加入該規則附表 1 及 2 之內。在 2006 年 2 月，當時並無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票期貨合約，及只有一種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票期權合約（即盈富基金股票期權合約）。鑑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近年迅速增長，香港交易所現時已經有三種以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基礎的股票期貨合約及六種以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基礎的股票期權

合約。為滿足市場需求，香港交易所預期會在未來數年推出更多以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基礎的股票期貨及股票期權合約。

9. 與對個別股份的股票期貨及股票期權合約的做法相若，證監會建議在該規則附表 1 及 2 內引入以下一般詞彙，以分別涵蓋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股票期貨及股票期權合約（並在該規則內加入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相關詞句的定義）—
 - (a)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股票期貨合約；
 - (b)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股票期權合約。

該規則的建議修訂

10. 證監會建議修訂該規則，以：(a)就每種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設定訂明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及(b)引入一般詞彙以涵蓋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股票期貨及股票期權合約（及就此而言，加入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相關詞句的定義）。

《修訂規則》

11. 《修訂規則》的主要條文如下一
 - (a) 第 3 條，將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相關詞句的定義加入該規則第 2 條內；

- (b) 第 4 條，將三種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股票期貨合約以及其各自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加入該規則附表 1 內；及
- (c) 第 5 條，廢除三種以個別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基礎的現有股票期權合約（即該規則附表 2 第 2 至 4 項）及將一個代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股票期權合約的一般詞彙連同其訂明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加入該規則附表 2 內。

公眾諮詢

- 12. 《修訂規則》與期交所規則及聯交所規則（視乎適用者而定）內目前適用於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票期貨及股票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持倉量申報水平相同。由於市場參與者本來已須要遵守該等規定，因此證監會認為無須就《修訂規則》進行公眾諮詢。

對財政及人手編制的影響

- 13. 上述修訂不會影響政府或證監會的財政或人手編制。

生效

- 14. 《修訂規則》將由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

公布

15. 《修訂規則》將於 2015 年 11 月 20 日刊憲。

查詢

1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231 1133 與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副總監吳國榮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015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第 1 條

1

《2015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5(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實施。

2. 修訂《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Y)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交易所買賣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指其股份或單位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交易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要約文件 (offering document)就某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 —

- (a) 邀請可能成為該計劃的股東或單位持有人的
人，參與該計劃；及
- (b) 載有關於該計劃的設立或管理的資料；

組成文件 (constitutive documents)就某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管限設立該計劃的主要文件；

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open-ended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集體投資計劃：在其任何股東或單位持有人的要求下，該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可 —

- (a) 以一個完全或主要按該計劃的淨資產值計算的價格；及
- (b) 按照該計劃的要約文件或組成文件所列的回購或贖回頻密程度、規定及程序，予以回購或贖回；”。

4. 修訂附表 1(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附表 1 —

加入

“14.	倫敦銅期貨 小型合約	50 000 份好倉或 淡倉淨額合約 (所有合約月合 計)	任何一個合約 月 500 份未平 倉合約
15.	倫敦鋁期貨 小型合約	25 000 份好倉或 淡倉淨額合約 (所有合約月合 計)	任何一個合約 月 500 份未平 倉合約
16.	倫敦鋅期貨 小型合約	25 000 份好倉或 淡倉淨額合約 (所有合約月合 計)	任何一個合約 月 500 份未平 倉合約
17.	交易所買賣 基金的股份 或單位的股 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 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 月 1 000 份未 平倉合約”。

5. 修訂附表 2(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1) 附表 2 —

廢除第 2 項

代以

“2.	交易所買賣 基金的股份 或單位的股 票期權合約	每個期權類別任 何一個市場方向 50 000 份未平倉 合約(所有到期 月合計)	每個期權類別 每個到期月 1 000 份未平倉 合約”。
-----	----------------------------------	--	---------------------------------------

- (2) 附表 2 —
廢除第 3 及 4 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歐達禮

2015年 11 月 17 日

註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5(1)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訂明任何人可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數目上限，並可就該等合約訂明須申報的持倉量。

2. 上述數目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已就於《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Y)(《規則》)附表 1 指明的期貨合約及《規則》附表 2 指明的股票期權合約而設立和訂定。
3. 為在《規則》附表 1 及 2 引入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交易的、屬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的合約的目的，《規則》第 2(1)條現加入**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相關詞句的定義。
4. 《規則》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3 種商品期貨合約，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所有股票期貨合約。
5. 《規則》附表 2 現予修訂，刪除 3 種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現有股票期權合約，而加入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所有股票期權合約。